

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汇文楼及连廊维修改造 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JXG2025024

甲 方: 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

乙 方: 陕西天翔鼎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

乙方：陕西天翔鼎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此次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汇文楼及连廊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502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概况：对新知小学汇文楼进行改造，包括墙顶地面和屋面，部分灯具、电路更换；对连廊的树脂瓦和地面进行改造，对东侧楼梯地面和操场步道、花箱等以及后楼地面进行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程名称：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汇文楼及连廊维修改造项目。

3.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内。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 承包方式：按全费用固定总价承包。包含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全部直接费、间接费、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措施费、测量、检测、试验费、含人材机的任何市场价差、施工管理费、工人食宿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施工人员保险费用、所有间接费、其他直接费、安全费、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夜间施工、外界协调费、利润、税金等，以及可能发生的政府部门审批和按常规属于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调整。

2. 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装饰装修、电气等工程。

三、工程质量

1. 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未按要求施工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须加强成品保护，在施工作业过程中须确保现场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害，乙方无条件承担所有损失；

4.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须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遵照甲方关于施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规施工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工期

1. 总工期为 50 个日历日，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场施工。除不可抗力外，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

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整体进度要求，按期完工。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1498000 元）。不含税金额¥1374311.93 元，增值税税金¥123688.07 元，增值税（专票/普票）税率为【9】%。

(二)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耗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六、结算办法

1. 本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图纸、甲方要求、政府部门要求等，明细组成详见附件《西安市新城区新知小学汇文楼及连廊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清单》。

2. 乙方完成本项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约定价款及履约情况结算。

3. 如合同方案发生变更，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明细进行变更增加调整。

七、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乙方进场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4 个月后经甲方核验后无息退还。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结算金额开具并向甲方提交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税率【9】%），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 97%时，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应至 100%。

3.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名称	西安市新城區新和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2MB2A337108
联系电话、地址	西土路199号
开户行、账号	平安銀行 15000109203196
备注栏（必填项）	

八、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乙方在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组织监理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监理签字认可；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在 5 日内向乙方提出。

3、因乙方实施的工程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甲方限期内进行整改。自甲方就工程质量提出异议之日起至乙方整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保修事宜

1. 质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

2. 质保期：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基础设施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其他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3. 在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达现场或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自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



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十一、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但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 6、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结算和其他事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实施。按要求组织排查、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接收并签署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送达的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各类文件。

2、负责办理完成施工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3、乙方进入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4、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6、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监理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9、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0、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1、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12、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西一路119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刘岗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刘岗	负责人:(签字) 张永
电话:	电话: 15353552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	账号: 61001751100052501009
日期: 2025年7月2日	日期: 2025年7月2日

